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執受納息第四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四》釋論範圍

## 因相應法與因相應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因相應法-等無間，因相應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因相應法與因相應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及唯無障。

## 因相應法與因不相應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因相應法-等無間，因不相應法-現在前，即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，是心、心所等無間法故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所緣者→因不相應法，無所緣故。

## 因不相應法與因不相應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## 因不相應法與因相應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所緣者→謂：因不相應法與因相應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等無間者→因不相應法，非等無間緣故。

## 有所緣法與有所緣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有所緣法-等無間，有所緣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有所緣法與有所緣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## 有所緣法與無所緣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有所緣法-等無間，無所緣法-現在前。即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，是心、心所等無間法故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所緣者→無所緣法，無所緣故。

無所緣法與無所緣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無所緣法與有所緣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所緣者→謂：無所緣與有所緣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等無間者→無所緣法，非等無間緣故

有色法與有色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有色法與無色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。
- 所緣者→謂：有色法與無色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等無間者→以有色法，非等無間緣故。

無色法與無色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等五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無色法-等無間，無色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無色法與無色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無色法與有色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四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、異熟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有見、無見，有對、無對，說亦如是。

「有見法」與「有見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增上。

「有見法」與「無見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所緣、增上。

「無見法」與「無見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「無見法」與「有見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增上。

「有對法」與「有對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增上。

「有對法」與「無對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所緣、增上。

「無對法」與「無對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「無對法」與「有對法」為幾緣？答：因、增上。

**差別者**：有見法與有見法為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。餘，皆如前說。

**有漏法與有漏法，為幾緣？**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等五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有漏法-等無間，有漏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有漏法與有漏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**有漏法與無漏法，為幾緣？**

答：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有漏法-等無間，無漏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有漏法與無漏法為所緣，即苦、集忍智品-心、心所法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因者→以因如種子，**非**有漏法與無漏法為種子故。

**無漏法與無漏法，為幾緣？**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三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無漏法-等無間，無漏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無漏法與無漏法為所緣，即滅、道忍智品-心、心所法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**無漏法與有漏法，為幾緣？**

答：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等無間者→謂：無漏法-等無間，有漏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無漏法與有漏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- 非因者→以因如種子，**非**無漏法與有漏法為種子故。

**有為法與有為法，為幾緣？**

答：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五因。謂：相應等五。
- 等無間者→謂：有為法-等無間，有為法-現在前。
- 所緣者→謂：有為法與有為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**有為法與無為法，為幾緣？答：無。**

**無為法與無為法，為幾緣？答：無。**

**無為法與有為法，為幾緣？答：所緣、增上。**

- 所緣者→謂：無為法與有為法為所緣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問：何故有為法，有因有緣；無為法，無因無緣耶？

答：諸「有為法」，性羸劣故，藉諸因緣。

「無為法」強盛，不藉因緣。

如劣者依他，強者不依，此亦如是。

有說：諸「有為法」，有作用故，假諸因緣；「無為法」，無作用故，不假因緣。如刈者須鎌，掘者須鋤；無所作者則無所須，此亦如是。

有說：諸「有為法」，行世取果，作用了境，故須因緣；「有為法」，無如是事，故不須因緣。如遠行者，則須資糧，不行不須，此亦如是。

有說：有為如王亦如眷屬，故有因緣；無為如王不如眷屬，故無因緣。如王、王眷屬，富貴者、富貴者眷屬，帝釋、帝釋眷屬，當知亦爾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有時不生，誰作留難？為有為法？無為法耶？

答：諸有為法，為作留難，**非無為法**。以無為法恒與有為能作因及增上緣。於生、不生-俱無障故。如泉池側師子口等，水不流時，自有餘緣，非此為障。

問：諸無為法與有為法作增上緣及所緣緣，於能緣、不能緣作增上緣，有勝劣不？

答：增上緣義，等無差別。若緣、不緣，皆無障故。

所緣緣義，則有差別。於能緣者作所緣緣；於不能緣，則便不作。

諸纏、所纏，續地獄有…乃至廣說。

所說「有」聲，義有多種。如《結蘊》廣說。

此中說…

續眾同分，有情數五蘊名「有」，然！相續，有五：

一、中有相續。二、生有相續。三、分位相續。四、法相續。五、剎那相續。

①**中有相續者**→謂：死有蘊滅，中有蘊起，中有續死有，名**中有相續**。

②**生有相續者**→謂：中有蘊滅，生有蘊起，生有續中有，名**生有相續**。

③**分位相續者**→謂：羯邏藍位蘊滅，頸部疊位蘊起…乃至中年位蘊滅，老年位蘊起，皆以後位續前位，名**分位相續**。

④**法相續者**→謂：善法-等無間，染或無記法-現在前；染法等-無間，善或無記法-現在前；無記法-等無間，善或染法-現在前，皆以後法續前法，名**法相續**。

⑤**剎那相續者**→初剎那蘊等無間。第二剎那蘊現在前。後剎那續前剎那名**剎那相續**。

此五，皆入二相續中。謂：法相續、剎那相續，皆**不離**「法」及「剎那」故。

●界分別者→欲界具五（一、中有相續。二、生有相續。三、分位相續。四、法相續。五、剎那相續）。

色界有四，除分位（一、中有相續。二、生有相續。四、法相續。五、剎那相續）。

無色界有三，又除中有（二、生有相續。四、法相續。五、剎那相續）。

●趣分別者→地獄有四，除分位（一、中有相續。二、生有相續。四、法相續。五、剎那相續）。

餘趣具五（一、中有相續。二、生有相續。三、分位相續。四、法相續。五、剎那相續）。

●生分別者→一切具五。於此五相續中，依二相續而作論，謂：中有、生有。

諸纏、所纏，續地獄有，最初所得諸根大種。

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即彼心、心所法與彼諸根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諸纏、所纏，續傍生有、鬼有、人有、天有，最初所得諸根大種。

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即彼心、心所法與彼諸根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問：若彼心、心所法不緣彼諸根大種而結生者，可說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但一，增上；若彼心、心所法緣彼諸根大種而緣生者，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便為二緣，謂：所緣、增上。何故定答～但一，增上？

答：亦應說二，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說決定者，謂：增上緣-則定，所緣緣-不定，是以不說。

有說：此中說互有者，謂：根大種與心、心所，展轉為增上緣，是以則說非心、心所與根大種為所緣緣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此中說相資者，謂：彼根大（種）與心、心所，更互相資，增上義勝；所緣不爾，隨緣何法皆得起故，是以不說。

生欲界，入有漏-初靜慮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。

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即彼心、心所法與彼諸根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問：彼心、心所法。若緣餘法而入定者，可如所說；若即緣彼諸根大種而入定者，則有二緣。何故乃說～但一，增上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說決定者，所緣不定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此中說互有者，所緣不爾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此中說相資者，謂：心、心所與彼根大（種），更互相資，增上義勝；所緣不爾，隨緣何法，皆得生起，是故不說。

問：入諸靜慮，長、益根大，與入無色，差別云何？

答：靜慮-長、益（長養諸根、增益大種），多而非妙。如縛喝國食；無色-長、益，妙而非多。如中印度食。

（縛喝國東西八百餘里，南北四百餘里。北臨縛芻河。國大都城，週二十餘里。人皆謂：之小王舍城也。其城雖固；居人甚少。）

生欲界，入無漏-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，長養諸根、增益大種。

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即彼心、心所法與彼諸根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此中不說：所緣緣義及靜慮、無色，長、益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
問：入有漏靜慮，無色長益根大（種），與入無漏，差別云何？

答：有漏-長、益多，而非妙；無漏-長、益妙，而非多，二喻如前。

生色界，入有漏-初靜慮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。

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即彼心、心所法與彼諸根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生色界，入無漏-初靜慮，…乃至無所有處，長養諸根、增益大種。

彼諸根大種與彼心、心所法，為幾緣。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即彼心、心所法與彼諸根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

此中不說：所緣及靜慮、無色。有漏、無漏，長、益差別，皆如前說。

有執受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墮自體法。

無執受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非墮自體法。

然！多處說有執受言。謂：此中說有執受是何義？謂：墮自體法。

《契經》復說：「有執受苦蘊，便引生眾苦。」謂：生苦、老苦、病苦及死苦。」

有經復說：「無聞異生，長夜修治有執受我。」

餘經復說：「況於此身，暫停住中，有執受。」

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九處少分，名有執受。」

《識身論》說：「有執受蘊，是慈所緣。」

問：如是諸說，義有何異？

答：此中說：「內身所攝五蘊，名有執受。」

初《契經》說：「續眾同分，有情數五蘊，名有執受。」

次《契經》說：「無始時來，身見事五蘊，名有執受。」

後《契經》說：「內身所攝色蘊，名有執受。」

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一剎那，九處少分，名有執受。」

《識身論》說：「一剎那，五蘊少分，名有執受。」

有說：《品類足》、《識身論》說：「一剎那有情數，九處少分，名有執受。」

有說：二論說：「一剎那，有根所攝；九處少分，名有執受。」

有說：二論說：「一剎那，異熟所攝；九處少分，名有執受。是名差別。」

問：慈何故，但緣色？

答：初修時緣色，成時緣五蘊。

西方師說：有執受，有四種：一、身有執受。二、相續有執受。三、眾同分有執受。四、世俗施設有執受。

①身有執受者→謂：初經所說：「有執受苦蘊。」

②相續有執受者→如說：「我有根身，相續執受。」

③眾同分有執受者→如說：「我有根身，眾同分執受。」

④世俗施設有執受者→如說：「我執受如是重擔、如是事業。」

此中說：「內身五蘊，名有執受；此所不攝法，是無執受。」

問如前所說。

有執受、無執受，其相云何？

答：有說：若與血、肉、筋、骨相雜住者，名有執受；與此相違，名無執受。

有說：於彼斫刺破裂時，生苦痛捨擔，名有執受；與此相違，名無執受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若法已生、未滅-有情數，是有對，非所聞，名有執受。

已生者→簡未來；未滅者→遮過去；有情數者→遮非有情數；是有對者→遮意處、法處；非所聞者→遮聲處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執受。

尊者左取作如是言：若法，有方分、有情數-繫屬身，是有對-可牽、可斥，名有執受。

有方分者→遮過去、未來；有情數者→遮非有情數；繫屬身者→遮身所出，謂：髮毛等；是有對者→遮意處、法處；可牽、可斥者→遮聲處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執受。

問：十二處中，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

答：若生欲界，九處-少分，是有執受；三處全，九處-少分，是無執受。

三處。謂：聲處、意處、法處。

若生色界，七處-少分，是有執受；三處全，七處-少分，是無執受。三處，如前說。

問：於此身中，三十六種諸不淨物，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

答：髮、毛、爪、齒，根-有執受；餘無執受。

皮、膽、腦、血，生-有執受；朽無執受。

骨、肉、筋、脈、心、肺、脾、腎、肝、腸、胃、膜、脂、髓、腦、骸，生、熟二藏，皆有執受。

膏、膿、淡、飲、漟、唾、淚、汗、屎、尿、塵垢，皆無執受。

**順取**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有漏法。

**非順取**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無漏法。

問：何故有漏法，名順取？

答：有說：此法從取生，能生取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此法從取轉，能轉取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此法取所引，能引取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此法取所長養，能長養取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此法取所增廣，增廣於取，故名順取。此增廣言，顯～滋蔓義。

有說：此法繫屬於取，故名順取。如屬王者，名為順王，由內無我。

若有問言：「汝屬於誰？」答言：「屬取。」

有說：諸取於此法中，將生、已生，將執、已執，將住、已住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諸取於此法中，將長養、已長養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諸取於此法中，將增廣、已增廣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諸取於此堅著，如濕膩物、塵垢隨著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諸取於此樂住，如魚、蝦蟇，樂處水中，故名順取。

有說：此法為取舍宅，安立足處，故名順取。謂：依此法，一切愛、慢、見、疑、瞋、癡，諸纏垢等，皆生長故。

諸有漏法，由同分取得順取，名**非異分取**。謂：

欲界法，由欲界取；色界法，由色界取；無色界法，由無色界取；初靜

慮地法，由初靜慮地取…乃至非想非非想地法，由非想非非想地取。

以有漏法，界、地-無雜故。若依相續，則有雜義。謂：

由自身取他身法，得順取名；由他身取自身法，得順取名。

若不爾！外法，應**非順取**，外-無取故。

**順結**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有漏法。

**非順結**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無漏法。

廣釋順結、非順結，義如前順取，非順取說。

**見處**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有漏法。

**非見處**，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～無漏法。

然！「見處」聲說：「有多處」。謂：此中說：「見處是何？」謂：有漏法俱。

迦捺陀《契經》復說：「諸所有見，諸所有見處，諸所有見纏，諸所有見等起，諸所有見損害。世尊一切悉知、悉見。」

此中…

•見者→謂：五見。

- 見處者→謂：見所緣。
- 見纏者→謂：見現行。
- 見等起者→謂：見因。
- 見損害者→謂：見滅。
- 世尊一切悉知、悉見者→謂：見對治。

有作是說：見、見處、見纏，謂：苦諦；見等起，謂：集諦；見損害，謂：滅諦；世尊一切悉知、悉見，謂：道諦。

《阿羅揭陀喻經》復說：「有六見處，謂：諸所有色。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廣說…乃至茲芻，應以正慧觀彼一切非我、我所，勿起我慢。諸所有受…乃至廣說。諸所有想…乃至廣說。諸有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若得、若求，意隨尋、伺…乃至廣說。諸有此見，有我、有有情、有世間，常恒凝住，無變易法，正如是住…乃至廣說。諸有此見，我應不有，我應非有，我當不有，我當非有，茲芻應以正慧觀彼一切非我、我所，勿起我慢。茲芻應於如是見處、取處等，隨觀察無我、我所。若能如是，則於世間無所執受…乃至廣說。」  
此中…

- 諸所有色、受、想者→即色、受、想蘊。
- 諸有此見，有我有情…乃至廣說；諸有此見，我應不有…乃至廣說者→謂：行蘊。
- 諸有見、聞、覺、知等→謂：識蘊。

問：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其義已具。若得、若求，意隨尋、伺，更何所顯？

答：前廣今略，前別今總，前開今合，前漸今頓。是謂：所顯防諸漏。

經復作是說：「於六見處，不正思惟，則於內身，隨起一執，諦故、住故，我有我；諦故，住故，我無我、我見我、我見無我、無我見我；或此有我、有有情、有命者、有生者、有養者、有補特伽羅、有意生、有摩納婆、或無曾當現，於彼彼處-已作、未作諸善、惡業，受異熟果。」

問：如是四處，說見處聲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有說：此中所說見處，顯一切有漏法。

初經所說見處，總顯五見。

第二經所說見處，顯見及離見法。

第三經所說見處，顯有身見、邊執見。

有說：此及初、二經所說見處，總顯五取蘊。

第三經所說見處，但顯行蘊少分。

有說：此及初二經，通顯相應、不相應法；第三經，唯顯相應法。  
如相應、不相應，有所依、無所依，有行相、無行相，  
有所緣、無所緣，有警覺、無警覺亦爾。

有說：此及初二經，通顯有色、無色法；第三經，唯顯無色法。  
如有色、無色，有見、無見，有對、無對亦爾。

有說：此及初二經，通顯染、不染法；第三經，唯顯染法。  
如染、不染，有罪、無罪，有覆、無覆，黑、白，纏、非  
纏亦爾。

有說：此及初二經，通顯見、修所斷法；第三經，唯顯見所斷法。  
如見所斷、修所斷，無事、有事，忍對治、智對治亦爾。

有說：此及初二經，通顯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；第三經，唯顯無記法。

有說：此及初二經。通顯有異熟、無異熟法；第三經，唯顯無異  
熟法。

問：諸有漏法，由何見故，說名見處？

答：有說：由有身見、邊執見，故說為見處，此二但緣自地境故。

有說：由四見故，謂：除邪見，由此四種，有漏緣故。

如是說者：由五見故，得見處名。

問：若爾！滅、道，應名見處邪見境故。

答：見處，有二：一、所緣處。二、隨眠處。具此二義，乃名見  
處；滅、道，雖是邪見所緣處，非隨眠處，故不名見處。

有說：見處，有二：一、所緣處。二、相應處。具此二義，立  
見處名；滅、道，雖是見所緣處，非相應處，由此不得  
名為見處。

若法是內，彼法內處攝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。隨彼意欲而作論，但不違法相，便不應責。

有作是說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：有異宗說：「內、外法，皆非實  
有。」今遮彼意，明～內、外法，皆是實有，故作斯論。

然！內、外法，差別有三：

- 一、相續-內、外。謂：在自身名為內；在他身及非有情數名為外。
- 二、處-內、外。謂：心、心所所，依名內；所緣名外。
- 三、情、非情-內、外。謂：有情數法名內，非有情數法名外。  
此中但依相續為論。

若法是內，彼法內處攝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是內，非內處攝。如說：「於內受、內法住，修法觀。」

•彼法是內者→在自身故。

•非內處攝者→非心、心所所依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自身-色等五境。

②有法內處攝，非是內。如說：「於外身、外心住，修心觀。」

•彼法內處攝者→是心、心所所依故。

•非內者→非在自身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他身-眼、耳、鼻、舌。

③有法是內，亦內處攝。如說：「於內身、內心住，修心觀。」

•彼法是內者→在自身故。

•亦內處攝者→心、心所所依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自身-眼、耳、鼻、舌。

④有法非是內，非內處攝。如說：「於外受、外法住，修法觀。」

•彼法非內者→非在自身故。

•非內處攝者→非心、心所所依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他身等-色等五境。

若法是外，彼法外處攝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是外，非外處攝。如說：「於外身、外心住，修心觀。」

•彼法是外者→在他身故。

•非外處攝者→非唯心、心所所緣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他身-眼、耳、鼻、舌。

②有法外處攝，非外。如說：「於內受、內法住，修法觀。」

•彼法外處攝者→唯心、心所所緣故。

•非外者→非在他身及非有情數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自身-色等五境。

③有法是外，亦外處攝。如說：「於外受、外法住，修法觀。」

•彼法是外者→在他身及非有情數故。

•亦外處攝者→唯心、心所所緣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他身等-色等五境。

④有法非外，非外處攝。如說：「於內身、內心住，修心觀。」

•彼法非外者→非在他身及非有情數故。

•非外處攝者→非唯心、心所所緣故。

應知此中，亦攝自身-眼、耳、鼻舌。